

《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

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

公示文件

## 目录

一、 花园口镇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1
1. 上位及相关规划要求.....	1
1.1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
1.2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	1
1.3 《郑州都市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年）》、《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修编》.....	1
1.4 《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	2
1.5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	2
2. 重大基础设施调整.....	3
2.1 连霍高速公路改线.....	3
2.2 环城铁路北线及站场.....	3
3. 马头岗机场噪声影响.....	3
4. 其他新的要求.....	3
4.1 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3
4.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颁布.....	4
二、 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4
1. 总体规划修改依据.....	4
2. 总规修编构想与建议.....	5
三、 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	6
1. 空间管制.....	6
2. 城市规模.....	7
3. 文物保护.....	7
4. 综合交通体系.....	8
5. 市政基础设施.....	9
6. 水源地和水系.....	10
7. 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
四、 附图.....	11

## 一、 花园口镇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自现行总规实施以来，花园口镇在总体规划的宏观控制和引导下，有序的开展了各项城市建设，取得了部分成就。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区的确立、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等规划的先后获批，花园口镇所处的区域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具体而言，主要面临如下新的发展形势。

### 1. 上位及相关规划要求

#### 1.1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2010年，国务院批复《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该规划对郑州市中心城区40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了详细用地布局，并对全域重大设施布局进行了控制；40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范围之外控制为各个乡镇用地。

花园口镇为郑州市中心城区外围城镇之一，该规划在花园口镇总规基础上增加了对黄河滩区北郊水源地范围的划定，并提出了相应控制要求。

#### 1.2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

2012年4月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并于2013年9月经郑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查同意。

规划提出了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规划理念，并要求都市区内各区域均进行全域统筹布局规划，对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均进行规划控制。

花园口镇为主城区惠济组团的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沿黄生态旅游业。依据该规划要求，花园口镇应打破城乡二元机制，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进行全域统筹布局规划。

#### 1.3 《郑州都市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年）》、《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修编》

《郑州都市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年）》强化了主城区北部东西向的S312，花园口镇区现行总规未进行控制，需进行落实，并将内部道路系统与之进

行对接；《郑州市轨道交通线网修编》将轨道交通 6 号线北延至花园口镇区内，并预留有轨道交通车辆段，需要进行落实。

#### 1.4 《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

2015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

该规划对中州大道、连霍高速、京港澳高速辅道和黄河围合区域用地进行了重新梳理，涉及金水区、惠济区用地。规划提出对马头岗机场进行搬迁，并对周边用地布局和道路系统进行了重新布局，打造以电子信息、金融服务、科技研发为主导产业的“生态智谷”。

该规划对花园口镇中州大道以东区域的交通体系、用地布局、绿地水系等均进行了较大调整，且索须河以东建设用地、大河路北京水路东建设用地均超出了现有镇区范围。

该规划在 107 辅道以东、黄河大堤以南增加了石桥社区用地，控制为村庄建设用地。

#### 1.5 《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

为加大大运河遗址保护管理，2012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郑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2014 年 6 月，“中国大运河”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第 46 处世界遗产项目。2014 年 7 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文物保函[2014]2348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为落实国家文物局要求，在原有《郑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的基础上，郑州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

两个规划均提出了大运河遗址保护的范建设和控制地带，其中保护范围为西界至汴河遗址段与索须河交汇处，东界至索须河与贾鲁河交汇处，沿线两侧均以索须河岸线向南北各外扩 5 米为界，遇堤时，则以外堤脚线为界。

现行总规未对大运河遗址提出保护控制，应按照上述规划的要求，加大大运河遗址保护，划定保护范建设和控制地带，并提出管控要求。

## 2. 重大基础设施调整

### 2.1 连霍高速公路改线

连霍高速从郑州市中心城区北部东西向穿过，随着郑州市城市框架逐渐拉大，连霍高速已经被城市建成区包围，其分割作用严重阻碍了中心城区的北向拓展，因此郑州市政府启动了连霍高速改线研究。

结合正在进行的连霍高速改线研究，连霍高速拟北移与规划 S312 并线，这将对花园口镇的综合交通体系和用地布局产生重大影响，需结合该调整对整体用地布局、道路系统进行优化。

### 2.2 环城铁路北线及站场

2010 年批复的花园口镇现行总规范围内控制有一条东西向的环城铁路北线，2014 年 7 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关于对我市铁路货运环线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的通知》（郑城规[2014]24 号）要求落实铁四院编制的环城铁路具体线位。该线位对原总规控制的京水站位置向西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9 月，国家文物局批复《郑州市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在批复意见中明确提出“铁路选线及相关站场选址应提出明确的改线建议，避让世界遗产的遗产区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尽可能远离缓冲区和建设控制地带”。

## 3. 马头岗机场噪声影响

现行总规结合马头岗机场的净空要求，对区域规划用地限高提出了规划指引，但未分析机场噪声的影响。

按照《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88）要求，规划住宅区适应的噪声标准应低于 75dB，结合马头岗机场周边噪声等值线分析，其大部分用地处于低于 75dB 的机场噪声影响区域，**建议调整镇区用地布局，将低于 75dB 的机场噪声覆盖区域调整为产业发展区域，尽量减少居住用地布局。**

## 4. 其他新的要求

### 4.1 总体规划中城市设计编制要求

2015 年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城市设计，提高城市设计水平。2016 年住建部出台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见稿)》提出总体规划要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研究,提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和总体控制要求。参考河南省住建厅出台的《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也明确要求编制城乡总体规划应同步编制总体城市设计,并将总体城市设计内容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应包括风貌定位、风貌分区、景观结构、重要节点与标志、城市轮廓线、重点地段、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等内容。

**相关解读:**以上文件对城乡规划编制提出了新的内容要求,花园口镇在城乡规划编制中应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指导性。

#### 4.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颁布

花园口镇现行总规用地沿用1991年版分类标准,2012年《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颁布实施,花园口镇应及时调整现行总规用地分类,以更好的指导下一层级规划编制,有利于区域规划管理。

## 二、总体规划修改的必要性分析

### 1. 总体规划修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关于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 (1)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2)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4)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5) 城乡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要求,现将花园口镇总体规划修改影响要素及变化内容汇总如下:

表 2-1 花园口镇总体规划修改影响因素变化一览表

	修改影响要素	变化内容
上位及相关规划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需要落实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	需要落实

	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	需要落实
	《郑州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 郑州市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	需要落实
基础设施	连霍高速改线	需要对接
其他要求	马头岗机场噪声影响	需要对接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是花园口镇总体规划的上位规划，其在花园口镇现行总规之后进行批复，并提出了明确了水源地保护范围，因此需要进行落实。《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是影响花园口镇现行总规的最直接因素，已经过郑州市政府批准实施，其对花园口镇范围内用地布局、道路系统等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另外《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等出的文物保护要求均需要进行落实完善、马头岗机场噪声影响需调整镇区整体用地布局。其余重大基础设施调整均涉及花园口镇现行总规的强制性内容，会对镇区用地布局、设施配建等产生重大影响，也需要调整现行总规和其保持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的条件要求，花园口镇总体规划的修改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要求。结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意见，花园口镇现行总规已接近规划目标年限，为加强重大区域设施管控、落实大运河遗址保护要求，建议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总体规划（2009-2020年）》进行修编，启动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程序，合理布局城镇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新形象，促进城乡协调全面发展。

## 2. 总规修编构想与建议

花园口镇新一轮总体规划应重点考虑资源、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新问题。根据花园口镇的实际情况，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需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调整城镇体系

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黄河沿线湿地保护要求，重新梳理镇域城镇体系布局。

### （2）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划定大运河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建设。

### （3）重构空间布局

结合上位及相关规划要求、马头岗机场噪声影响、对外交通体系的调整等，

优化镇区整体用地布局，处理好文物保护、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的关系。

#### （4）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与高速改线进一步对接，落实其具体线型和控制要求，同步优化镇区内综合交通体系。

#### （5）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与上位及相关规划对接，落实最新确定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水源地等控制要求。

#### （6）增加总体城市设计

结合城乡总体规划编制的新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内容，有效指导城乡风貌特色的构建。

### 三、 强制性内容修改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本次花园口镇总体规划修改涉及空间管制、发展规模、文物保护、综合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水源地和水系、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等八个方面的强制性内容。

#### 1. 空间管制

##### 1.1 拟修改内容

（1）符合大运河遗址保护要求，将保护范围内用地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2）落实《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将新增用地调整为适宜建设区。

（3）结合水源保护、重大交通市政廊道，细化空间管制分区。

##### 1.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

按照管理规划要求，大运河遗址花园口镇范围内整体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增加，限制建设区范围需随之增加。

（2）与《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衔接。

2015年，《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经市政府批准



实施，该规划在花园口镇北部新增的建设用地需要进行落实。

(3) 结合河道整治，细化区域内禁止建设区划定。

结合区域内河道整治工作，将镇区内涉及的金洼干沟、索须河、贾鲁河及两侧控制为禁止建设区，细化原有的空间管制分区划定。

### 1.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整体用地布局、交通体系和建设用地规模随禁止建设区的调整而变化。

## 2. 城市规模

### 2.1 拟修改内容

(1) 结合郑东新区北部片区总规，增加远期货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2) 结合实际发展情况，调整近期建设规模。

(3) 以节约用地为原则，降低远期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 2.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其对花园口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大于现行总规。

(2) 结合规划实施评估，现状建设情况不理想，需结合实施情况调整近期建设范围和规模。

(3) 现行总规控制的人均建设用地规模高于近期标准，也高于郑州市主城区其他功能组团标准，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需降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 2.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城镇规模的变化要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与之相适应，并适度超前建设；

(2) 确保花园口镇城镇功能提升与发展方式转变。

## 3. 文物保护

### 3.1 拟修改内容

根据《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要求，增加花园口镇范围内涉及的大运河遗址保护相关内容。

### 3.2 修改必要性分析

## ■ 落实《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的要求

现行总规于 2010 年批复后，2014 年 6 月大运河遗址申遗成功，2014 年 7 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函》（文物保函[2014]2348 号），提出“进一步研究大运河遗产缓冲区体系完善方案。在深入开展大运河周边环境景观影响评估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确有必要扩大的缓冲区范围，将大运河两侧重要的视线廊道和区域纳入缓冲区管理。”结合该要求，2015 年郑州市文物局组织编制了《大运河通济渠郑州段管理规划》，在原有保护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大运河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3.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有利于加强大运河遗址郑州段的保护管理。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加强了大运河遗产环境和景观保护力度，扩大了周边缓冲区域，更有利于大运河遗址的保护和周边景观环境的协调。

（2）周边城市建设需要在高度、色彩等方面与大运河遗址的风貌保护要求相一致。

管理规定扩大了花园口镇范围内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并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形式、城市色彩、开敞空间等提出了规划指引。

## 4. 综合交通体系

### 4.1 拟修改内容

（1）落实 S312 和连霍高速北移的新线位，同时优化对外交通体系。

（2）调整环城铁路北线的京水站位置。

（3）落实镇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车辆段用地。

（4）结合郑东新区北部片区总规，调整镇区道路系统。

### 4.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连霍高速北移已基本确定。

随着郑州市城区的进一步扩大，连霍高速已成为郑州市发展的屏障，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市政府计划将连霍高速向北改移，目前北移方案已基本确定，在花园口镇范围内与规划 S312 并线。该项调整需要在总规方案内进

行落实，并结合连霍高速新线位调整其他对外交通设施。

（2）最新确定的环城铁路线位对原规划京水站位置进行了调整。

结合郑州市城乡规划局文件《关于对我市铁路货运环线用地进行规划控制的通知》（郑城规[2014]24号），目前已确定的环城铁路北线规划将京水站位置向西进行了调整。

（3）落实最新的轨道交通交通线网修编。

依据最新的轨道交通线网修编规划，轨道交通6号线北延至花园口镇区内，并预留有轨道交通车辆段，需要进行落实。

（4）落实《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

需落实市政府批准实施的《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并结合2014年已批的镇区控规，落实道路系统。

#### 4.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改善花园口镇对外交通条件。

连霍高速在花园口镇范围内选线，进一步改善该区域对外交通条件；新增轨道交通6号线，加强花园口镇与老城区及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

（2）优化镇区路网系统和用地布局。

结合道路系统的调整，需同步优化镇区用地布局，以适应新的发展需要。

### 5. 市政基础设施

#### 5.1 拟修改内容

（1）结合郑东新区北部片区总规，在原镇区建设用地外围增加1处热源厂和1处变电站。

（2）不减少设施配套的前提下，结合镇区用地布局调整各项市政设施用地位置、管线规划等。

（3）增加区域综合管廊控制内容。

#### 5.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郑东新区北部区域概念性总体规划（2014-2030）》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且依据其修改的镇区控规已批复，需落实相关市政设施用地。

(2) 镇区内规划管线多数未实施，结合局部道路的调整，需同步调整随道路敷设的市政管线。

(3) 现状已经实施部分综合管廊项目，需在总规中进行落实。

### 5.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完善了区域市政设施配套，增加了市政支撑能力。

## 6. 水源地和水系

### 6.1 拟修改内容

(1) 按照新的蓝线控制要求，调整索须河和贾鲁河蓝线控制宽度（按照230-250米宽控制）。

(2) 增加贾鲁河整治控制的祥云湖。

(3) 落实北郊水源地的具体范围。

### 6.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索须河和贾鲁河经过整治，水域面积已经大于现行总规控制，需落实其现在控制的蓝线宽度。

(2) 祥云湖已经开挖，需要在用地中进行落实。

(3) 郑州市总规中已明确北郊水源地的具体边界，需在花园口镇总规中进行落实。

### 6.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 增加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支撑能力；

(2) 加强了北郊水源地的规划管控。

## 7. 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7.1 拟修改内容

(1) 将索须河和贾鲁河两侧的防护绿地调整为公园绿地。

(2) 结合用地布局调整，调整区域整体公园绿地布局。

(3) 在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随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 7.2 修改必要性分析

(1) 索须河和贾鲁河经过整治，两侧已经满足城市休闲游憩需要，应该控

制为公园绿地。

（2）用地布局调整后，原有的绿地系统、公共服务设施需同步进行优化。

### 7.3 修改后的主要影响

（1）更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绿地面积增加，更与花园口镇发展文化旅游和商贸服务的城市定位相符合。

（2）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通过新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为居民提供更为便利的休闲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3）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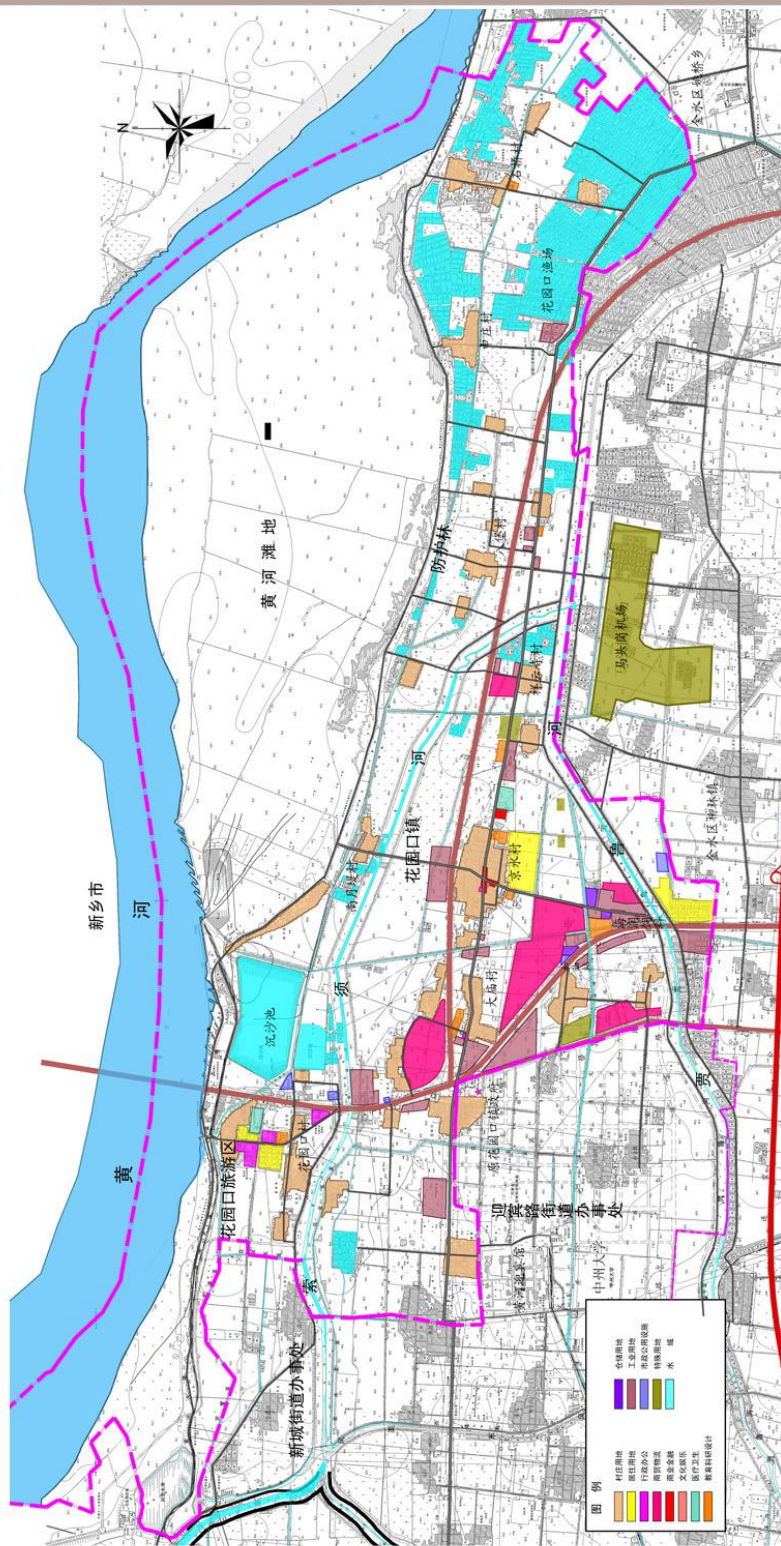
通过对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体系重新构建和配套标准的提升，完善整体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 四、 附图

- 01 现行总规用地现状图（2009年）
- 02 现行总规近期建设规划图（2013年）
- 03 现行总规土地使用规划图（2020年）
- 04 2017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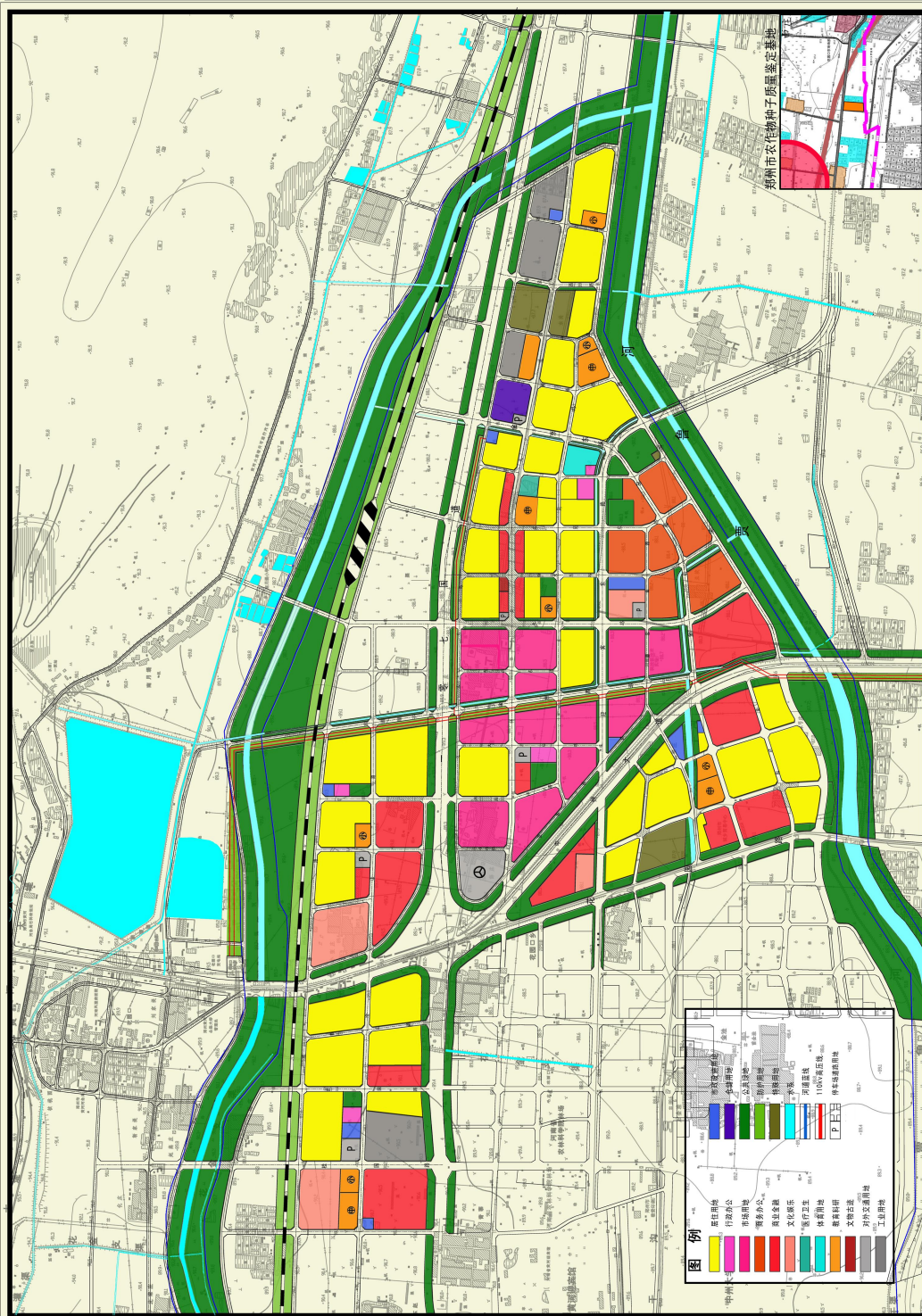
镇域现状图（2009年）







远期用地规划图







镇域现状图（2017年）

